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青永館 6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建文代理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到表如附件一）

紀錄：楊銓興

宣布開會：應到 19 人，實到 18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承辦單位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男生 864 人，女生 374 人，外籍生 247 人合計 1,485 人。
- 二、112 年 8 月至 12 月學舍總實收住宿費計 17,402,852 元，113 年 1 月至 4 月學舍總實收住宿費計 10,586,672 元。
- 三、113 年度學舍預控營運（人事費、業務費等）費用 4,859,031 元，擲節管控後實支 1,537,113 元，結餘 3,321,918 元，執行率：31.63%。

經費用途	預算數	支出	餘額	備註
人事費	3,869,200	1,175,934	1,703,647	
業務費	472,382	110,884	340,809	
業務費(一)	175,000	0	175,000	
工讀金	342,449	250,295	48,571	
合計	4,859,031	1,537,113	3,321,918	營運執行率：31.6%
113 年 1-4 月總收入	10,586,672	預估年度年收約 2,100 萬以上		

四、112 學年第 2 學期活動行程表：

活動名稱	預計執行月份
住宿生座談會	3 月 14 日假采風堂召開，由宋學務長主持，師生共約 200 人參加。
球類活動	4 月 10 日辦理羽球比賽，合計 76 人參加。
端午粽香活動	5 月 24 日辦理，已報名截止。
離宿作業	6 月 24 日起至 25 日止。

五、本校新建養浩學舍參與教育部 108 年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計畫中第一項，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項目，提高補助學校新建學生宿舍之建築貸款利息之額度(如附件)。

六、110 年本校與銀行貸款新台幣 1 億元(建築費)，共 20 年 40 期，本期支付利息新台幣 725,140 元，支付利息 6 期合計新台幣 3,672,071 元。

預估本息攤還試算表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

112年3月29日公告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金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56%加(減)(0.178%)估算
 每年3及10月底支付本息一次，第5年起貸款按本息平均攤還法攤還本金
 案名：本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貸款案」 CYAH11014

融資年度	期別	新貸款額	期初貸款餘額	郵局一年期 機動利率 (%)	加(減)碼 (%)	利率(%)	每期利息	償還本金	本息支付數	期末貸款餘額
第1年	1	100,000,000	100,000,000	0.810%	0.178%	0.988%	81,205	0	81,205	100,000,000
	2	以下空白	100,000,000	0.810%	0.178%	0.988%	387,080	0	414,214	100,000,000
第2年	3		100,000,000	1.060%	0.178%	1.238%	281,518	0	782,005	100,000,000
			100,000,000	1.185%	0.178%	1.363%	365,956			
	4		100,000,000	1.310%	0.178%	1.488%	134,532	0	650,515	100,000,000
			100,000,000	1.310%	0.178%	1.488%	207,912			
第3年	5		100,000,000	1.560%	0.178%	1.738%	1,018,992	0	1,018,992	100,000,000
			100,000,000	1.560%	0.178%	1.738%	704,723	0	704,723	100,000,000
			100,000,000	1.560%	0.178%	1.863%	20,417	0	20,417	100,000,000
第4年	7		100,000,000	1.560%	0.178%	1.863%	1,092,279	0	1,092,279	100,000,000
	8		100,000,000	1.560%	0.178%	1.863%	770,721	0	770,721	100,000,000
第5年	9		100,000,000	1.560%	0.178%	1.863%	1,092,279	2,537,721	3,630,000	97,462,279
	10		97,462,279	1.560%	0.178%	1.863%	751,162	2,878,838	3,630,000	94,583,441
第6年	11		94,583,441	1.560%	0.178%	1.863%	1,033,115	2,596,885	3,630,000	91,986,557
	12		91,986,557	1.560%	0.178%	1.863%	708,959	2,921,041	3,630,000	89,065,516
第7年	13		89,065,516	1.560%	0.178%	1.863%	972,844	2,657,156	3,630,000	86,408,360
	14		86,408,360	1.560%	0.178%	1.863%	665,967	2,964,033	3,630,000	83,444,327
第8年	15		83,444,327	1.560%	0.178%	1.863%	911,445	2,718,555	3,630,000	80,725,773
	16		80,725,773	1.560%	0.178%	1.863%	622,170	3,007,830	3,630,000	77,717,943
第9年	17		77,717,943	1.560%	0.178%	1.863%	848,897	2,781,103	3,630,000	74,936,840
	18		74,936,840	1.560%	0.178%	1.863%	577,554	3,052,446	3,630,000	71,884,393
第10年	19		71,884,393	1.560%	0.178%	1.863%	785,178	2,844,822	3,630,000	69,039,572
	20		69,039,572	1.560%	0.178%	1.863%	532,102	3,097,898	3,630,000	65,941,674

725140

七、學生宿舍自償性債務清償統整報告。

學生宿舍自償性債務清償統計表

CYAH11014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貸款

新台幣一億

20年(40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0.988

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金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加年利率0.178%，並於基本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

前4年每年3月31日及10月31日支付利息，第5年起貸款按本息於前開時間攤還本金。

期別/日期	利率%	支付利息	償還本金	貸款餘額	養浩學舍年度收入	說明
第一期/110年10月31日	0.988	\$ 81,205	0	\$ 1,000,000,000	\$0	
第二期/111年3月31日	0.988	\$ 414,214	0	\$ 1,000,000,000	\$0	升息1次
	1.238					
第三期/111年10月31日	1.238	\$ 782,005	0	\$ 1,000,000,000	\$0	升息2次
	1.363					
第四期/112年3月31日	1.488	\$ 650,515	0	\$ 1,000,000,000	\$0	升息2次
	1.613					
第五期/112年10月31日	1.738	\$ 1,018,992	0	\$ 1,000,000,000	\$ 14,941,350	養浩學舍112年9月1日開放入住
	1.488					
第六期/113年3月31日	1.613	\$ 725,140	0	\$ 1,000,000,000	\$ 7,650,750	升息1次
	1.738					
合計		\$ 3,672,071	0	\$ 1,000,000,000	\$ 22,592,100	全額由教育部補助

本貸款20年40期本息攤還推估表如附件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辨表			
項次	前次會議提案內容	執行(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改網路收費，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2	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3	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4	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細則」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會議簡報：如附件（二）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因簡化會議程序故將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併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合併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詳如附件三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賃居工作推動小組討論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二、案由：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四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五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四、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六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1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地點	113年5月8日(三) 青永館6樓會議室	會議出席人員應到人數：19名 會議出席人員實到人數：18名	
會議主席	宋學務長孟遠		
主席			
委員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學務長	宋孟遠	宋孟遠
出席人員			
委員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當然委員	學務處副學務長	周國勳	周國勳
當然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陳建文	陳建文
當然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江欣惇	江欣惇
當然委員	衛生健保組組長	黃存宏	黃存宏
當然委員	諮商輔導組組長	唐光輝	唐光輝
當然委員	主計室組長	李芳偉	李芳偉
遴選委員	工程學院代表 (化材系)	謝淑枝	謝淑枝
遴選委員	電資學院代表 (資工系)	張俊隆	張俊隆
遴選委員	管理學院代表 (休管系)	陳細鈿	陳細鈿
遴選委員	文創學院代表 (文創系)	楊真宜	楊真宜

遴選委員	國際事務處代表	許欣瑀	許欣瑀
研究生代表	冷凍所	蔡承璋	蔡承璋
學生會代表		張峻傑	王隨雅 (A)
學生會代表		邱柏凱	莊永軒 (A)
國際生代表		董詩詩	董詩詩
進推部代表		陳柏丞	鄭羽煊
宿舍自治幹部	學生宿舍	盧韋寬	盧韋寬
宿舍自治幹部	學生宿舍	王政隆	王政隆
		李宜臻	李宜臻

112學年度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程序

- 一. 主席致詞
- 二. 承辦單位業務報告
- 三. 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 四. 提案與討論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男生864人，女生374人，外籍生247人**合計1,485人**。
2. 112年8月至12月學舍總實收住宿費計**17,402,852元**，113年1月至4月學舍總實收住宿費計**10,586,672元**。
3. 113年度學舍預控營運（人事費、業務費等）費用4,859,031元，擲節管控後實支1,537,113元，結餘3,321,918元，執行率：31.63%。

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年1月至4月
勤益學舍收支結餘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支出	餘額	備註
人事費	3,869,200	1,175,934	1,703,647	
業務費	472,382	110,884	340,809	
設備費	175,000	0	175,000	
工讀金	342,449	250,295	48,571	
合計	4,859,031	1,537,113	3,321,918	營運執行率： 31.6%
112年1-5月總收入	10,586,672	預估年度年收約2,100萬以上		

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112學年第2學期活動行程表

活動名稱	預計執行月份
住宿生座談會	2月21日假匯川堂召開，由宋學務長主持，師生計825人參加。
球類活動	預計5月28日辦理羽球比賽，現階段報名人數計105人。
端午粽香活動	預計6月6日辦理，參加人數計1,100人。
離宿作業	預計6月22日起至23日止。

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1. 本校新建養浩學舍參與教育部108年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計畫中第一項，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項目，提高補助學校新建學生宿舍之建築貸款利息之額度(如附件)。
2. 110年本校與銀行貸款新台幣1億元(建築費)，共20年40期，本期支付利息新台幣725,140元，支付利息6期合計新台幣3,672,071元。

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預估本息攤還試算表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

112年3月29日公告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金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56%加(減)(0.178%)估算
 每年3及10月底支付本息一次，第5年起貸款按本息平均攤還法攤還本金

案名：本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貸款案」 CVAH11014

融資年度	期別	新貸款額	期初貸款餘額	郵局一年期 機動利率 (%)	加(減)碼 (%)	利率(%)	每期利息	償還本金	本息支付數	期末貸款餘額
第1年	1	100,000,000	100,000,000	0.810%	0.178%	0.988%	81,205	0	81,205	100,000,000
	2	以下空白	100,000,000	0.810%	0.178%	0.988%	387,080	0	414,214	100,000,000
第2年	3		100,000,000	1.060%	0.178%	1.238%	27,134	0	782,005	100,000,000
			100,000,000	1.060%	0.178%	1.238%	281,518			
			100,000,000	1.185%	0.178%	1.363%	365,956			
	4		100,000,000	1.310%	0.178%	1.488%	134,532	0	650,515	100,000,000
			100,000,000	1.310%	0.178%	1.488%	207,912			
			100,000,000	1.435%	0.178%	1.613%	442,603			
第3年	5		100,000,000	1.560%	0.178%	1.738%	1,018,992	0	1,018,992	100,000,000
			100,000,000	1.560%	0.178%	1.738%	704,723	0	704,723	100,000,000
			100,000,000	1.560%	0.178%	1.863%	20,417	0	20,417	100,000,000
第4年	7		100,000,000	1.560%	0.178%	1.863%	1,092,279	0	1,092,279	100,000,000
	8		100,000,000	1.560%	0.178%	1.863%	770,721	0	770,721	100,000,000
第5年	9		100,000,000	1.560%	0.178%	1.863%	1,092,279	2,537,721	3,630,000	97,462,279
	10		97,462,279	1.560%	0.178%	1.863%	751,162	2,878,838	3,630,000	94,583,441
第6年	11		94,583,441	1.560%	0.178%	1.863%	1,033,115	2,596,885	3,630,000	91,986,557
	12		91,986,557	1.560%	0.178%	1.863%	708,959	2,921,041	3,630,000	89,065,516
第7年	13		89,065,516	1.560%	0.178%	1.863%	972,844	2,657,156	3,630,000	86,408,360
	14		86,408,360	1.560%	0.178%	1.863%	685,967	2,964,033	3,630,000	83,444,327
第8年	15		83,444,327	1.560%	0.178%	1.863%	911,445	2,718,555	3,630,000	80,725,773
	16		80,725,773	1.560%	0.178%	1.863%	622,170	3,007,830	3,630,000	77,717,943
第9年	17		77,717,943	1.560%	0.178%	1.863%	848,897	2,781,103	3,630,000	74,936,840
	18		74,936,840	1.560%	0.178%	1.863%	577,554	3,052,446	3,630,000	71,884,393
第10年	19		71,884,393	1.560%	0.178%	1.863%	785,178	2,844,822	3,630,000	69,039,572
	20		69,039,572	1.560%	0.178%	1.863%	532,102	3,097,898	3,630,000	65,941,674

725140

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1. 學生宿舍自償性債務清償統整報告。

學生宿舍自償性債務清償統計表							
案號	CYAH11014						
品名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貸款						
貸款額度	新台幣一億						
貸款年限	20年(40期)						
得標廠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得標年利率	0.988						
貸款利率	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金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加年利率0.178%，並於基本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						
償還方式	前4年每年3月31日及10月31日支付利息，第5年起貸款按本息於前開時間攤還本金。						
償還進度	期別/日期	利率%	支付利息	償還本金	貸款餘額	養浩學舍年度收入	說明
	第一期/110年10月31日	0.988	\$ 81,205	0	\$ 1,000,000,000	\$0	
	第二期/111年3月31日	0.988	\$ 414,214	0	\$ 1,000,000,000	\$0	升息1次
		1.238					
	第三期/111年10月31日	1.238	\$ 782,005	0	\$ 1,000,000,000	\$0	升息2次
		1.363					
	第四期/112年3月31日	1.488	\$ 650,515	0	\$ 1,000,000,000	\$0	升息2次
		1.613					
第五期/112年10月31日	1.738	\$ 1,018,992	0	\$ 1,000,000,000	\$ 14,941,350	養浩學舍112年9月1日開放入住	
第六期/113年3月31日	1.738	\$ 725,140	0	\$ 1,000,000,000	\$ 7,650,750	升息1次	
	1.863						
合計		\$ 3,672,071	0	\$ 1,000,000,000	\$ 22,592,100	全額由教育部補助	
備註	本貸款20年40期本息攤還推估表如附件						

三、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11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辦表

項次	前次會議提案內容	執行(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2	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三、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11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辦表

項次	前次會議提案內容	執行(會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2	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細則」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生輔組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完成

四、提案與討論：

1.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2. 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3. 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4. 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五、臨時動議

敬謝委員指導

散 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 <u>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u> 委員會設置 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 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簡化會議程序故將校外賃居 工作推動小組併入國立勤益科 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合 併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 生宿舍暨校外賃居管理委員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調相關單位、結合各項資 源運用及落實學生宿舍 <u>暨校外賃 居</u> 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 境，並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 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 <u>暨校外賃居 工作推動</u>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	一、為協調相關單位、結合各項 資源運用及落實宿舍管理，以提 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並達成學 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設置「學 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	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 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計畫已有 規定相關目的規定，故不將校 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目的在併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 校外賃居管理委員會
二、本會置委員共 <u>二十一</u> 人，包括 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六 人、遴選委員 <u>十四</u> 人。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 任。 （二）當然委員由軍訓室主 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 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 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及 主計室組長擔任。 （三）遴選委員： 1. 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 學院、人文創意學院、國際事 務處及 <u>進修部各推派</u> 代表一 人， <u>共六人</u> 。 2. 學生代表 <u>八</u> 人（日間學制學 生代表二人、研究生 <u>代表</u> 一 人、國際 <u>學生代表</u> 二人、進 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學生宿舍 自治會幹部二人）。 （四）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 <u>學生事務處</u> 於每學年初簽請	二、本會置委員共十九人，包括 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六 人、遴選委員十二人。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 任。 （二）當然委員由軍訓室主 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 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 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 長、主計室組長擔任。 （三）遴選委員：1. 工程學 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及國際事務 處各推派代表一人，共五 人。 2. 學生代表七人（日間部學 生會代表二人、研究生一 人、國際生一人、進修部 學生一人、學生宿舍自治會 幹部二人）。 （四）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 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	1. 因應會議整併新增進修部遴 選委員為一名及國際學生代表 由一名變二名 2. 將學務處簡稱改為全名學生 事務處

<p>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任。</p> <p>(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p>	<p>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任。</p> <p>(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p>	
<p>三、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三、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開會期程規定及議事規則不變</p>
<p>四、本會職掌：</p> <p><u>(一)綜理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安全、輔導、服務相關工作，以及辦法新增或修訂之協調與建議。</u></p> <p>(二) 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建議。</p> <p>(三) 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協調與建議。</p> <p>(四) 其他有關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審議。</p> <p><u>(五)訂定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目標。</u></p> <p><u>(六)審議辦理或協助學生住宿事務有功人員推薦案。</u></p> <p><u>(七)辦理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或派員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u></p>	<p>四、本會職掌：</p> <p>(一) 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新增或修訂之協調與建議。</p> <p>(二) 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建議。</p> <p>(三) 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協調與建議。</p> <p>(四)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因應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併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故將其會議執掌整併一起。</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p>修正要點程序不變</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其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條文逐條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國際學人舍專區位於勤益學舍7樓及養浩學舍8樓，區分為單人房和雙人房，入住人員床位由管理單位分配。</p> <p>四、收費標準：</p> <p><u>(一) 教師住宿：</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947 703 1700"> <caption data-bbox="132 954 679 1039">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caption> <thead> <tr> <th></th> <th>勤益學舍</th> <th>養浩學舍</th> <th>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人房月租</td> <td>每月 10,000 元</td> <td>每月 11,000 元</td> <td></td> </tr> <tr> <td>雙人房月租</td> <td>每月 12,000 元</td> <td>每月 13,000 元</td> <td></td> </tr> <tr> <td>單人房日租</td> <td>每日 1,000 元</td> <td>每日 1,100 元</td> <td>住宿未滿 10 日</td> </tr> <tr> <td>雙人房日租</td> <td>每日 1,200 元</td> <td>每日 1,300 元</td> <td>以日租採計，第 11 日起以月租採計。</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入住時除提供一套床組外，無其他房務服務。</u> 2. <u>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u> 3. <u>新聘教師入住前半年入住 8 折計費。</u> 4. <u>國外高中教師：(1)第一</u> 		勤益學舍	養浩學舍	備考	單人房月租	每月 10,000 元	每月 11,000 元		雙人房月租	每月 12,000 元	每月 13,000 元		單人房日租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100 元	住宿未滿 10 日	雙人房日租	每日 1,200 元	每日 1,300 元	以日租採計，第 11 日起以月租採計。	<p>三、國際學人舍專區位於勤益學舍7樓，區分為7A、7B、7C 三區，入住人員床位由管理單位分配。</p> <p>四、收費標準：</p> <p><u>(一)7A 區：</u></p> <p><u>每房每日住宿費 1,000 元整，住宿價格優惠以 6-15 日收費 6,000 元，逾 15 日未達 30 日每日加收 400 元；每 30 日收費 10,000 元，逾 30 日後每日加收 330 元。</u></p> <p><u>7B 區：</u></p> <p><u>每人每月住宿費 3,000 元整，未逾 15 日以半價 1,500 元計費，逾 15 日未達 30 日以一個月 3,000 元計費。</u></p> <p><u>7C 區：</u></p> <p><u>每人每月住宿費 2,200 元整，未逾 15 日以半價 1,100 元計算，逾 15 日未達 30 日以一個月 2,200 元計算。</u></p>	<p>因應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p>
	勤益學舍	養浩學舍	備考																			
單人房月租	每月 10,000 元	每月 11,000 元																				
雙人房月租	每月 12,000 元	每月 13,000 元																				
單人房日租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100 元	住宿未滿 10 日																			
雙人房日租	每日 1,200 元	每日 1,300 元	以日租採計，第 11 日起以月租採計。																			

個月內免費。(2)第二個月起 5 折計費。

5. 姊妹校教師：(1)第一個月內 3 折計費。(2)第二個月起 5 折計費。

6. 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

(二) 學生住宿(學生資格由國際處或進修部認定):

1. 姊妹校學生月租，養浩學舍每人每月 2,400 元；勤益學舍每人每月 2,000 元。

2. 姊妹校學生住宿整學期，勤益學舍 9,900 元，養浩學舍 12,000 元。

3. 四人房基本價每人每日 200 元。

4. 姊妹校學生每人每日 100 元。

5. 企業班學生-住宿滿 2 個月打 8 折，住宿費每日 160 元。

6. 企業班學生-住宿滿 4 個月打 6 折，住宿費每日 120 元。

7. 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

(三)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 600 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四)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每度 6 元。

(五)冷氣電費得以依政府公告每五年做一次調整，以符營運成本。

(六)四人房須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金額依使用日程計算如下：15 日(含)以內為 25 元，15 日以上則每月收費 50 元，一學期則收費 225 元。

(二)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 600 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三)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儲值卡每度 6 元，住宿生視需要自行購買儲值使用。

(四)冷氣電費得以依政府公告調整，以符營運成本。

(五)除 A 區外，B、C 區須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金額依使用日程計算如下：15 日(含)以內為 25 元，15 日以上則每月收費 50 元，一學期則收費 225 元。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住宿規範

四、國際學人舍於房客離開後將進行房務清潔服務(更換床單、床被或枕頭套等)，每次以廠商提供之金額計(與住宿費一同繳交)，連續住房期間若要房務清潔亦同(離舍後繳交)，請另行通知管理室。

七、繳費及退費

(一) 繳費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勤益學舍	養浩學舍	備考
單人房月租	每月 10,000 元	每月 11,000 元	
雙人房月租	每月 12,000 元	每月 13,000 元	
單人房日租	每日 1,000 元	每日 1,100 元	住宿未滿10日以日租採計，第11日起以月租採計。
雙人房日租	每日 1,200 元	每日 1,300 元	
附註	1. 入住時除提供一套床組外，無其他房務服務。 2. 客座教授視同本校教師。 3. 新聘教師前半年入住8折計費。 4. 國外高中教師：(1)第一個月內免費。(2)第二個月起5折計費。 5. 姊妹校教師：(1)第一個月內3折計費。(2)第二個月起5折計費。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住宿規範

四、國際學人舍於房客離開後將進行房務清潔服務(更換床單、床被或枕頭套等)，一次以685元計(與住宿費一同繳交)，連續住房期間若要房務清潔亦同(離舍後繳交)，請另行通知管理室。

七、繳費及退費

(一) 繳費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住	每日	6-15日	滿15日未達一個月每日	逾30日	備
A區	1,000元	6,000元	400元	10,000元	330
B區		1,500元		3,000元	未逾15日以半價計，逾15日未達30日以
C區		1,250 1,100元		2,500 2,200元	

6. 如有特殊情形由主辦單位專簽辦理。								一個月費計。	
		D區		1,000 元		2,000 元			
		附	<p>1. 為符合營運成本收費標準恕不個案處理，若須優待貴賓可由各單位業務費轉支。</p> <p>2. 除 A 區外，B、C 區須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金額依使用日程計算如下：15 日(含)以內為 25 元，15 日以上則每月收費 50 元，一學期則收費 225 元。</p>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其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實施細則」條文逐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p> <p>(一) 寒、暑假住宿申請以「期」計算，暑假一期繳全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寒假一期繳全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原住宿生毋須另繳保證金，非原住宿生除繳交住宿費外，<u>另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費用以總住宿金額之 10% 收費，不足 10,000 元</u></p>	<p>六、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p> <p>(一) 寒、暑假住宿申請以「期」計算，暑假一期繳全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寒假一期繳全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原住宿生毋須另繳保證金，非原住宿生除繳交住宿費外，應另繳保證金 10,000 元。</p>	<p>因應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p>

則以 10,000 元採計收費。

(二) 寒、暑假開始，因考試、課程、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需延後離宿者，以連續不中斷住宿者為限，其住宿費從離宿規定期限之隔日起算按日收費，每人每日勤益學舍 100 元，養浩學舍 120 元，期限不得超過 21 天，超過者依前項（一）辦理。

(三) 校內單位或社團營隊主辦之活動，住宿免收保證金，住宿費四人房每人每日勤益學舍 收費 150 元，養浩學舍 收費 170 元，若超過 21 天則依前項（一）之規定收費。

(四) 校外單位或營隊住宿費及保證金除特殊情形簽准減免費用外，住宿費四人房每人每日勤益學舍 收費 200 元，養浩學舍 收費 220 元；另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費用以總住宿金額之 10% 收費，不足 10,000 元則以 10,000 元採計收費。

(二) 寒、暑假開始，因考試、課程、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需延後離宿者，以連續不中斷住宿者為限，其住宿費從離宿規定期限之隔日起算按日收費，每人每日 100 元，期限不得超過 21 天，超過者依前項（一）辦理。

(三) 校內單位或社團營隊主辦之活動，住宿免收保證金，住宿費四人房每人每日收費 150 元，若超過 21 天則依前項（一）之規定收費。

(四) 校外單位或營隊住宿費及保證金除特殊情形簽准減免費用外，住宿費四人房每人每日收費 200 元，並繳納 10,000 元 保證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其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逐條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六、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項目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項目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整潔衛生	1-1 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	1點		整潔衛生	1-1 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	1點		
	1-2 寢室內務凌亂者。				1-2 寢室內務凌亂者。			
	1-3 寢室垃圾不清理，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				1-3 寢室垃圾不清理，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			
	1-4 寢室個人物品，書籍隨意丟放者。				1-4 寢室個人物品，書籍隨意丟放者。			
	1-5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者。				1-5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者。			
	1-6 <u>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u>							
2-1 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	2點		2-1 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	2點				
2-2 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			2-2 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					
3-1 於公共區域亂丟垃圾者。	3點	視情節	【	3-1 於公共區域亂丟垃圾者。	3-5點	視情節	【	
3-2 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				3-2 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				

	<p>4-1 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等現有設施(備)亂畫(噴)塗字者。</p> <p>4-2 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違反者。(以次為單位)</p>	5點	並服愛舍服務2小時】。	
秩序 紀律	1-1 交誼廳、會客室等公共空間陳列之報刊、雜誌、文康器材、桌椅，累犯者加倍。	5點		
	1-2 <u>未依規定請假者。</u> 1-3 <u>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採累計記點，每一次記1點，依此類推，記滿10點勒令退宿。</u>	2點		
	1-4 <u>離開寢室未將門禁卡、鑰匙隨身攜帶。</u>	1點		
秩序 紀律	2-1 寢室床位未經宿舍輔導員以 <u>及</u> 幹部許可任意調換者。	3點		
	2-2 經幹部通知執行愛舍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 (<u>包含住宿減免服務時數同學</u>)。			
秩序 紀律	2-3 未依規定將助行工具需放置在指定位置者。	3-5點		
	2-4 在宿舍內喧嘩(晚點過後加重處分)、爭吵、運動(奔跑)等，防礙安寧秩序者。			
	2-1 寢室床位未經宿舍輔導員以 <u>上</u> 幹部許可任意調換者。			
	2-2 經幹部通知執行愛舍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			
	2-3 未依規定將助行工具需放置在指定位置者。			
秩序 紀律	2-4 在宿舍內喧嘩(晚點過後加重處分)、爭吵、運動(奔跑)等，防礙安寧秩序者。	1-2點		
	1-2 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採累計記點，每一次記2點，依此類推，記滿10點勒令退宿。			
	1-3 離開寢室未將房卡隨身攜帶。			
秩序 紀律	2-5 無故未 <u>參加</u> 宿舍重	5-7點		並服愛舍服務2小時】。
	4-1 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等現有設施(備)亂畫(噴)塗字者。			
	4-2 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違反者。(以次為單位)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宿舍安全</p>	<p>2-5 無故未請假宿舍重要集會者(如消防疏散演練及住宿生座談會)。</p> <p>2-6 不遵守宿舍輔導員、自治幹部規勸、宣導、制止、指揮。(視情節輕重)</p>					
	<p>3-1 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p>	<p>5點</p>	<p>不予銷點，達2次退宿</p>	<p>5-7點</p>		
	<p>3-2 於宿舍區內打麻將、喝酒者(含酒精飲料)。</p>					
	<p>3-3 代為點名者與被代點名者。</p>	<p>2點</p>	<p>並沒收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p>			
<p>1-1 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p> <p>1-2 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p> <p>1-3 住宿生汽、機車及腳踏車未依定停放者。</p> <p>1-4 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p>	<p>2點</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宿舍安全</p>	<p>要集會者(如消防疏散演練及住宿生座談會)。</p> <p>2-6 不服從宿舍輔導員、自治幹部規勸、宣導、制止、指揮。(視情節輕重)</p>					
	<p>3-1 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p> <p>3-2 於宿舍區內打麻將、喝酒者(含酒精飲料)。</p> <p>3-3 代為點名者與被代點名者。(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p>					
	<p>1-1 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p> <p>1-2 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p> <p>1-3 住宿生汽、機車及腳踏車未依定停放者。</p> <p>1-4 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p>			<p>1-3點</p>		
	<p>2-1 私自裝接電器，如電湯匙、冷氣、冰箱、電磁爐、電鍋、電視等。</p> <p>2-2 擅動宿舍裝設之防</p>				<p>禁用物品項目</p>	

<p>2-1 <u>私自接裝或配置電器、電線</u>，如電湯匙、冷氣、冰箱、電磁爐、電鍋、電視、<u>快煮鍋、配電箱</u>等。</p> <p>2-2 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p> <p>2-3 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u>非簡易廚房內</u>）。</p> <p>2-4 破壞宿舍一般公物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u>3點</u></p>	<p>禁用物品項目依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公告。</p>	<p>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p> <p>2-3 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u>房內</u>）</p> <p>2-4 破壞宿舍一般公物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u>3-5點</u></p>		<p>依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公告。</p>
<p>3-1 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2 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3 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p>	<p><u>5點</u></p>	<p>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p>	<p>3-1 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2 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3 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p>	<p><u>5-7點</u></p>		<p>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p>

		外。					
	<p>4-1 酗酒滋事者。</p> <p>4-2 有鬥毆行為者。</p> <p>4-3 有偷竊行為者。</p> <p>4-4 有偷拍行為者。</p> <p>4-5 有賭博行為者。</p> <p>4-6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4-7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4-8 擅自讓非住宿生進入寢室區者。</p> <p>4-9 私自頂讓床、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入。</p> <p>4-10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4-11 攀爬圍(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需照價賠償。</p> <p>4-12 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p>	退宿	犯有表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學生事務委員會懲處，並取消	<p>4-1 酗酒滋事者。</p> <p>4-2 有鬥毆行為者。</p> <p>4-3 有偷竊行為者。</p> <p>4-4 有偷拍行為者。</p> <p>4-5 有賭博行為者。</p> <p>4-6 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4-7 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4-8 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p> <p>4-9 私自頂讓床、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入。</p> <p>4-10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4-11 攀爬圍(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需照價賠償。</p> <p>4-12 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p>	退宿	犯有表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學生事務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在學	

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期間住宿資格。

七. 住宿學生收到預警單時，應立即確認是否有誤並簽名負責，於當學年結束前(每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記點銷點工作，如未銷完之記點，將依校規懲處，每1至3點記申誡乙次、4至6點記申誡2次、7至9點記小過乙次；另10點以上除簽奉退宿，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住宿以外，亦應於當學年結束前(每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記點銷點工作，如未銷完之記點，將依校規懲處，每1至3點記申誡乙次、4至6點記申誡2次、7至9點記小過乙次辦理。